法院公告

2017年7月7日

(2017)浙0110民初6265号

苏永其、孙爱娟:本院受理原告方建福与被告苏永其、孙爱娟、张德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9月27日9时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153号

徐伟忠:本院受理原告徐日峰诉被告徐伟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2号

叶伟林、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熊金海诉被告叶伟林、杭州神州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457号

潘全:本院受理的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潘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如遇周末或法定节假日顺延)14时15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原江东法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21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志气电机铸造厂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志气电机铸造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40200051/23760004,出票金额为5000元,付款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墟支行,出票人为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沁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 三、申报权利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19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志气电机铸造厂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志气电机铸造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40200051/23760003,出票金额为5000元,付款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墟支行,出票人为浙江金汇纺织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市沁田纺织贸易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30日)。 三、申报权利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催20号

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志气电机铸造厂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绍兴市上虞区志气电机铸造厂。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000051/27069936,出票金额为10000元,付款行浦发银行绍兴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绍兴上虞路盛电机有限公司,经背书,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9日)。 三、申报权利的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止。 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7266号

翁金凤:本院受理原告陈红光与被翁金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郊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849号

姚峰:本院受理原告夏振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65号

高全信、尹建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150号

金海晓:本院受理原告林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东郊法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5774601、0571-868292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7月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24时) 单位:元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XC67732711315049	XC677327925014072, XC67732799901504901, XC67732799901504902	3197929.04	150383.52	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应方亮、胡春红
			XC67732711315085	XC677327925014072,XC677327999014072-1, XC677327999014072-2	6800000	243934.12	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应方亮、胡春红
			XC67732711315109	XC677327925014072,XC677327999015109,XC677327999014072-1,XC677327999014072-2	10000000	300831.04	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浙江正磊工贸有限公司、应方亮、胡春红
			XC67732711315143	XC677327925014072,XC677327999014072-1,XC677327999014072-2	7000000	210600.62	浙江锦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应方亮、胡春红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	XC67634511316008	DBPI330676300200700089、XC67634599915002-1、XC67634599915002-2	160,000.00	1862.78	浙江帝尔神服饰有限公司、李顺昌、金美珍
			XC67634511316009		4,200,000.00	48897.72	
			XC67634511316005		2,327,000.00	27540.02	
			XC67634511316006		3,900,000.00	50277.02	
			XC67634511316001		5,400,000.00	25911.84	
			XC67634511315017		9,000,000.00	122685.97	
			XC67634511315018		2,000,000.00	27263.5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	兰溪市鹏基纺织染整厂	XT67614011315003	XT67614099915003-1、XT67614099915003-2	4,143,870.98	95,383.14	王忠标、余笑芳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磐安支行	磐安县欧美利亚工贸有限公司	XC67753511315050	XC67753592514078、XC67753599914078-1、XC67753599914078-2	10,000,000.00	284,778.11	金华创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周则民
			XC67753511315051		2,999,999.64	89,135.03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永康市雅桐门业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5143	XC67722799915143、XC67722799915143-1、XC67722799915143-2	3,450,000.00	27,748.43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卢军挺、周雪芬
			XC67722711315242	XC677227991524 2、XC677227991524 2-1、XC677227991524 2-2	450,000.00	2,469.44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卢军挺、周雪芬
			XC67722711315243	XC677227991524 3、XC677227991524 3-1、XC677227991524 3-2	1,950,000.00	10,617.17	永康市中成五金加工厂、卢军挺、周雪芬
			XC67722711316014	XC67722799916014、XC67722799916014-1、677227925015302	6,000,000.00	29,676.41	卢军挺、周雪芬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浙江连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XC67722711315201	XC67722799915201、XC6772279250152011	1,250,000.00	-	鲍红桃、王定强、鲍英格、应雄心
			XC67722711315202	XC67722799915202、XC67722799915202-1	4,650,000.00	32,967.28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鲍英格、应雄心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676268123020150017	67626899920151228 1、67626899920151228 2、67626899920151229 1、67626899920151229 2、67626899920160001、XC6762689992014049、XC67626892502014060	11000000.00	159803.29	义乌市新征针织袜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莱宾包纱有限公司、义乌市明松塑料有限公司、义乌市鼎盛锦纶有限公司、林新太、金征、林春
			676268123020150018		8000000.00	116220.58	
			676268123020160004		14500000.00	210660.1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亲情树饰品有限公司	XC67624415316025	67624499920160623、67624499920143012、67624499920153010、67624499920160 14、67624492502016 3001、67624492502014 3001、67624492502014 3002	2450000.00	38399.98	义乌市家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浦江县欧畅饰品厂、郭伟明、陈曙新、浦江县亲情树工艺饰品厂
			XC676244153016009		3920000.00	61325.27	
			XC676244153015091		1880000.00	28355.47	
			XC676244153015086		2940000.00	44343.12	
			XC676244153015078		7890000.00	116917.2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义乌市韩美制笔有限公司	XC67626011315071	67626099920150630、676260925020150626	9976463.20	170298.01	宗军民、陈群英、义乌市韩美制笔有限公司
			XC67626011315072		10000000.00	181662.9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廿三里支行	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XC67624111315034	676241925015062、67624199913075、67624199915051、67624199915054、676241925013037	3499274.63	59251.44	义乌市盛豪纺织有限公司、陈丽萍、楼学文、义乌市盛鑫纺织有限公司
			XC67624111315062		6000000.00	86251.80	
			XC67624111316003		2000000.00	15011.40	
			XC67624111316002		8500000.00	63798.43	
			XC67624169016007		3968286.3	115080.10	
			XC67624169016012		2976750.00	10418.63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福源支行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6030	676264999013223、676264999015176、676264999015066、676264999013223 1、67626499901517601、676264999016030、676264925015097、676264925001419 6	3900000.00	35142.27	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吴国庆、孙雪琴、孙浩亮、陈芝英、金健明、吴国英
			XC676264113016031		415000.00	3895.68	
			XC676264113016027		2630000.00	24688.33	
			XC67626469015177		639594.92	26908.14	
			XC676264113015176		4470000.00	41960.00	
			XC676264113015133		2000000.00	19537.24	
			XC676264113015112		1800000.00	25253.45	
			XC676264113015097		4300000.00	65985.77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福源支行	义乌市时亚进出口有限公司	XC676264153015175	676264999015174、67626499901517401、67626499901517402	4390000.00	50569.81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浙江兰惜蝶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吴国庆、孙雪琴、孙浩亮、陈芝英、金健明、吴国英
			XC676264153015174		3089136.63	35975.46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福源支行	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	XC676264113014143	676264999014143、67626492502014081 1	4700000.00	545733.79	陶辉勤、宗春英、义乌市荷叶塘蓝天制笔厂
			XC676264113014145		1000000.00	97176.00	
			XC676264113014146		4000000.00	463711.08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福源支行	义乌市红光针织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5153	676264999015140、676264999015139、676264925014164	6930000.00	157310.38	义乌市制伞有限公司、罗良柱、何兰英、义乌市红光针织有限公司
			XC676264113015140		1200000.00	28822.97	
			XC676264113015139		3850000.00	22312.7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及遗漏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24时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